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梁貴林

被告 呂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972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04,2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04,260	113/12/17	114/2/23	(69/365)	5%			5,711.5
	小計									5,711.5
合計	609,972			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正薇